

## 第十八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摘錄

第十七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八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

###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續議事項

###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過去數月邀請了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防止山火宣傳日 (2011年9月24日)
- 第156次學員結業暨處長榮休會操 (2011年9月30日)
- 2011防火推廣日 (2011年11月4日)
- 2011年度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演習 (2011年11月14日)

3.2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本處將於12月20日舉行聖誕酒會，屆時會邀請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出席，歡迎各位參加。

3.3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詢問公眾聯絡小組未來的活動，並建議參觀坍塌搜救專隊、核生化部隊及機場消防隊等。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會盡量安排參觀活動給小組成員，惟處方必須與各單位配合(例如配合操練時間等)，才能安排有關活動。有關參觀機場消防局的建議，消防處代表指出，機場消防局屬禁區範圍，原則上不會開放予公眾參觀。處方會嘗試安排小組成員參觀，惟必須向機場作出特別申請，而且人數方面亦會有所限制。

####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消防處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 93.32%；救護服務的召達表現則為 93.50%。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共有 630,631 宗救護召喚，即每日平均 1,888 宗，較 2010 年同期增加 0.40%。

#### **5.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5.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截至十月底，消防安全教育巴士的參觀人數達 13,583 名，預約情況亦十分熱烈。巴士將會繼續到各區學校、屋邨及社區會堂等地方進行防火宣傳教育。

5.2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安全教育巴士的參觀人士主要以地區人士還是學生居多。消防處代表表示，根據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在十二月的日程，巴士主要會到消防局的開放日、屋邨及醫院等地方展覽，務求讓各界人士都有機會參觀巴士。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希望消防安全教育巴士能夠走進社區，宣傳防火訊息，並提高各年齡層市民的防火意識。

5.3 一小組成員詢問，現時的參觀人數是否已經達到處方的目標。此外，他表示巴士曾到訪他居住的屋邨，但由於參觀居民眾多，而巴士須趕赴下一場地展覽，所以很多居民未能入內參觀。他詢問處方會否考慮增設多一輛消防安全教育巴士。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並沒有設定目標參觀人數，但希望能夠讓更多市民參觀巴士。至於日後會否增設多一輛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則須視乎政府的資源分配而定。現時，處方除了透過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外，亦會透過流動宣傳車、電子媒體、電台及宣傳活動等渠道，宣傳防火訊息。

5.4 消防處代表表示，本年度的防火推廣日開展禮電視節目《消防安全進萬家》已於 11 月 11 日晚上 7 時至 8 時，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本年度的主題是《火警逃生有方法，生命可保靠良策》，提醒市民除了做好樓宇的防火措施外，亦要了解火警逃生方法，並須熟悉大廈的走火通道，定期參與火警逃生演習，保障自身和家人的安全。節目播出當日約有 100 萬個家庭觀眾收看。此外，消防處在當日亦舉行了消防安全大使及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獎勵計劃頒獎典禮，場面非常熱鬧。

5.5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電台防火宣傳方面，消防處繼續與香港電台第一台合作，逢星期五早上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在「開心日報」節目內推出半小時的環節，名為「消防周記」。此外，消防處亦與商業電台合作，在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於商業電台第一台雷霆 881(下午 3 時至 5 時)播放防火宣傳短劇「做好防火每一站」，以及於商業電台第二台叱 903(下午 4 時至 6 時)播放防火宣傳短劇「火爆哥息怒!」。本處希望透過新增的電子平台，發放最新的防火資訊。

## **6.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已按計劃更換了 204 輛救護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合共有 250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當中包括已更換的

204 輛救護車及 46 輛新添置的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將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此外，消防處亦會更換 56 輛市鎮救護車、2 輛越野救護車及額外增購 21 輛市鎮救護車，以供增加車更及維修後勤之用。

- 6.2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詢問，轉院救護車除了提供緊急轉院服務外，會否在需要時協助其他救護站執行職務。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在 2011 年引入 15 輛新型號的轉院救護車。由於這類車輛設計獨特(車尾附設油壓升降尾板)，而且車上的人手編配只有兩人，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只會提供轉院服務。不過，在特殊及危急情況下，例如發生大型災難事故，這類轉院救護車亦可參與救援。
- 6.3 一小組成員詢問，如傷病者是孕婦，消防處如何決定把孕婦送往私立還是公立醫院。此外，他詢問現時是否有很多內地孕婦召喚本港緊急救護服務，而北區的情況是否較嚴重。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消防處會把所有傷病者送往最就近的公立醫院急症室診治。如孕婦須在救護車上進行緊急分娩，救護員亦會在車上協助孕婦生產。現時，救護車設有緊急分娩所需的設備，而各救護員亦曾接受有關訓練。由於內地孕婦召喚緊急服務未必全部涉及分娩個案，處方未能提供有關數字。不過，以 2011 年 10 月的統計數字來說，從內地返港送往北區醫院診治的個案數目很少。
- 6.4 一小組成員詢問，當所有駐守救護站的救護車外出執勤時，轉院救護車會否用作一般救護車參與救援。消防處代表表示，按照現時的調派機制，消防控制中心會調派最近事故地點而可供調派的救護車到場協助，而非考慮最近的救護站是否有救護車可供調派。處方只會在特殊及危急情況下，才會考慮把轉院救護車用作參與救援。

6.5 一小組成員詢問什麼是市鎮救護車。他表示在街上見過類似巴士的救護車，因此詢問該類救護車是否屬於消防處。消防處代表表示，市鎮救護車主要在市區行駛。每一輛標準救護車都備有先進的輔助醫療儀器，以便救護人員為傷病者提供進一步的院前輔助醫療服務。消防處現時並沒有類似巴士的救護車。至於小組成員見到的救護車，可能是其他機構轄下的車輛。

## **7.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現正與香港電台合作拍攝一輯五集的《火速救兵》續集。《火速救兵》續集第一集將於明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晚上七時三十五分至八時三十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

7.2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傷殘人士在火警逃生時會遇上一定困難，因此希望處方能夠製作宣傳片，教導傷殘人士如何逃生。此外，他建議處方在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的課程中，增設教導傷殘人士如何逃生的課題，以便特使在火警中協助他們逃生。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備有專為傷殘人士而拍攝的 DVD 宣傳光碟，教導傷殘人士，包括視障、聽障及行動不便人士如何逃生，並已分發予傷殘人士院舍及有需要人士。市民如有需要，可聯絡社區關係組索取。

## **8. 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8.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消防處將會在上水彩順街興建新救護站，以應付新界北區對救護服務的需求。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1 月動工，2014 年 11 月完成。

- 8.2 有小組成員以書面建議把荔景消防局的名稱改爲荔景消防局暨救護站。此外，他建議在荔景消防局增設輕型泵車或泵車。消防處代表表示，荔景消防局現時只派駐消防車輛而沒有救護車輛。因此，該局只是一所消防局。消防處會不時檢討消防及救護服務，當中除了考慮整體的服務水平外，亦會因應政府提出的未來發展項目，評估各區對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實際需求。如本處認爲需要改善或調整現有設施及人手，會向當局申請資源。直至目前爲止，消防處未有計劃於荔景消防局增設輕型泵車或泵車。
- 8.3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詢問處方未來會否推出新計劃或引進新裝備。此外，他詢問消防處多年來推出的計劃(例如火警調查犬、坍塌搜救犬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等)的成效。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管理層會不時審視情勢，以制定消防處的長遠發展路向，並會在適當時候透過新聞發布、簡介會或其他合適場合發放有關消息。此外，消防處代表向與會者講解火警調查犬、坍塌搜救犬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等計劃的成效：

### 火警調查犬

- 消防處於 2007 年從英國引進兩隻經已受訓的火警調查犬，分別是雄性的 Dexter (德仔)和雌性的 Sasha (莎莎)。火警調查犬主要利用天生的敏銳嗅覺，協助領犬員在火警調查中確定火場是否有易燃液體、尋找起火源頭，以及尋找火警現場以外的證據樣本，例如被棄置的易燃液體裝載器具等。犬隻的嗅覺比電子儀器更靈敏和準確，能夠在火場更準確地偵測易燃液體。牠們靈活的軀幹亦可快速及有效地搜索面積較大的地方，從而縮窄目標範圍，有助縮短調查人員挖掘及收集餘燼所需的時間。火警調查犬組於 2007 年 2 月 1 日正式投入服務，多年來爲多宗火警事故提供現場偵測服務，協助相關人員迅速確定現場是否有易燃液體，成效顯著。本處正就火警調查犬進行檢討，並策劃日後的發展方案。

## 坍塌搜救犬

- 為配合坍塌搜救專隊的發展需要，消防處早於 2009 年已銳意引入坍塌搜索犬，以提升搜救隊的行動效率。消防處現時的兩頭搜索犬(名為威威及安安)已通過國家搜救訓練基地為期 6 個月的培訓。搜索犬在搜索過程中，發揮極大的功用。牠們利用靈敏的嗅覺，快速地進行大範圍搜索，在坍塌瓦礫廢墟中尋找生還者，行動效率極高。兩頭搜索犬已經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正式投入服務。一旦發生坍塌事故或現場主管需要坍塌搜救專隊到場增援，搜索犬專隊便會到場協助搜救。雖然牠們的服務時間尚短，但成效是肯定的。

## 快速應變急救車

- 快速應變急救車在本年 1 月至 10 月共參與 1,414 宗緊急救護服務，以及進行 2,979 次巡視。自 2006 年年底起，這個計劃在各方面皆見成效，包括加強對前線救護人員的管理、提升院前護理服務的質素，以及對大型意外事故的應變能力等。

## **9. 濫用救護服務**

- 9.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0. 招聘事宜**

- 10.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從報章得知消防人員的工作時數較其他紀律部隊人員長，而紀常會亦表示縮減工時的建議必須符合「三不政策」。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向政府爭取增聘額外人手。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現正與員方代表保持緊密聯繫，致力謀求共識，積極商

討有關縮短消防人員規定工時的事宜。消防處有責任履行政府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為員工爭取應有的福利以及服務條件。在平衡政府公共服務政策及員工服務條件的大前提下，本處會盡力協助工會在規定的「三不政策」下爭取權益。

- 10.2 一小組成員詢問，縮減消防人員每周規定工時會否對市民造成影響。消防處代表表示，「三不政策」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因此，市民無須擔心縮減消防人員的每周規定工時會影響現有服務水平。

## 11. 有關防火巡查工作

- 11.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詢問，處方可否報告每月巡查火警「黑點」大廈(例如太安樓、重慶大廈、美麗都大廈和皇都大廈等)的次數、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和違規事項。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會繼續在人口稠密的地區，揀選一些經常存在火警危險的目標樓宇，實行「四管齊下」，務求從多方面徹底消除火警危險，提升大廈的消防安全水平。此外，市民如發現居住或工作地點的樓宇有火警危險，可致電消防處控制中心 24 小時熱線 2723 8787 作出投訴，以便消防處人員展開巡查。

- 11.2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消防處會定期巡查有火警危險的大廈，並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0 年，消防處發出約 1,700 張關於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作出 84 宗檢控；此外，處方亦就引致火警危險的其他違規事項發出 3,865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包括移除防煙門或防煙門廊損毀等等)，並作出 148 宗檢控。此外，消防處亦作出 228 宗直接檢控，以消除火警危險。消防處雖然不會公布個別大廈的火警數字，或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和違規事項數目，但若發現大廈有嚴重火警危險，消防處會作出檢控或採取跟進行

動，例如進行風險評估，制訂預案增加火警發生時出動的人手和車輛等等。

11.3 一小組成員詢問，如某些舊式樓宇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消防處如何向違規單位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代表表示，巡查人員會視乎個別情況，直接向業主或租客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具有法律效力。如違規人士沒有遵從規定消除火警危險，可能會被檢控。

11.4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的巡查範圍是否包括房屋署的公共屋邨。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會定期巡查本港所有樓宇，包括公共屋邨。

11.5 一小組成員表示，處方應教育市民有關火警級數評級的資訊，讓市民更加了解火警級別代表的危險程度。此外，他詢問消防處如何協助舊式樓宇籌備火警演習。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以往曾向市民發布火警級數評級的資訊。處方會適時考慮再次宣傳有關訊息。至於火警逃生演習，現時本處人員會協助分區防火委員會籌備相關事宜。「三無」樓宇方面，市民可向民政事務署的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 **12.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12.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自本年 5 月 1 日開始，向流血、四肢骨折脫臼及燒傷三類個案的召喚者，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截至 10 月 31 日，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1,341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包括 1,191 宗流血個案、107 宗四肢骨折脫臼個案及 43 宗燒傷個案。同一期間，本處人員透過電話向曾經接受調派後指引的召喚者進行問卷調查。在 700 位願意接受問卷調查的召喚者中，97.7%表示滿意本處人員向他們提供調派後指引；96.9%同意調派後指引可以幫助處理傷病者；以及 98.2%同意本處將來繼續提供調派後指引。

12.2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上述調查所得資料顯示，絕大多數曾接受急救指引的市民都滿意服務，並同意指引對傷者有幫助。此外，受訪者亦認為消防處日後須繼續提供這類服務。因此，如資源許可，本處會逐漸擴展及深化有關服務。

12.3 一小組成員表示，上述問卷調查只訪問曾經接受調派後指引的召喚者。他建議處方同時訪問本處救護人員，確認他們到場時，召喚者有否依從調派後指引行事。消防處代表感謝小組成員的建議，並表示會作出詳細考慮。

### **13. 跨境救護車服務**

13.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4. 新抗火衣**

14.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5. 有關消防處的採購事宜**

15.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6. 官階命名**

16.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本年 9 月 1 日起，本處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二點(D2)的消防總長/救護總長，在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聯絡時，會以助理處長(Assistant Director)為職銜，以便外界識別。

## **17. 消防車輛**

17.1 消防處代表表示，有關本處早前訂購的 17 輛 GIMAEX 油壓升降台，本處未能與供應商達成協議。為此，政府在九月底去信通知供應商終止有關合約，並保留一切追討賠償和法律權利。由於事件已進入法律程序，故暫未能透露詳情。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7.2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近日發現部分消防及救護車輛在執行緊急職務時的警號聲音較少。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有明確指引及訓令，規定使用聲響及視像示警裝置的事宜，本處人員在駕駛消防車及救護車時必須遵從。此外，本處人員亦可因應實際交通情況，適量調校警號的音量，以提示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 **18. 郊野公園的通訊設備**

18.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新議事項**

### **19. 高空拯救專隊**

19.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要求處方在會上簡介高空拯救專隊的編制、工作及訓練。消防處代表表示，香港是國際大都市，摩天大廈林立。近年，高空發展的建築物越來越多，而且越建越高，高度動輒達數百米(例如昂船洲大橋橋塔達 298 米、西九龍環球貿易廣場(ICC)更達 490 米)。針對這些建築物在興建及維修保養時可能發生的意外，消防處於去年開始籌備成立高空拯救專隊，專門應付各種複雜的高空拯救行動(60 度至垂直 90 度為高角度環境，雙腳離地)。除了購置更

先進的高空拯救器材外，本處亦致力提升救援人員的高空拯救技術，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高空拯救專隊的編制、工作及訓練簡述如下：

### 編制

- 高空拯救專隊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成立，成員人數共 42 人，分為兩支小隊，分別駐守薄扶林消防局及田心消防局。該組人員除了執行日常的滅火救援行動外，當須進行高難度的高空拯救時，消防控制室便會召喚事故當區的專隊出動救人。同時，控制室亦會通知高空拯救專隊主管及特種救援隊訓練員前往現場提供技術支援。專隊出動時，每名隊員除了帶備全新的個人保護裝備外，亦會帶同新購置的高空拯救專用器材，趕赴現場展開救援。本處將會招募及訓練更多屬員，希望成立第三間高空拯救專局－黃大仙消防局，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高空拯救事故。

### 工作

- 高空拯救專隊的工作範圍包括：
  - 地盤天秤；
  - 貨櫃碼頭吊機；
  - 大廈外牆吊船；
  - 大廈外牆竹棚；
  - 東涌及香港仔纜車系統；
  - 大橋橋塔；
  - 風力發電風車；
  - 樂園機動遊戲；以及
  - 所有複雜高空拯救事故(因應現場主管要求，到場協助拯救跳樓人士)。

### 訓練

- 高空拯救專隊的所有隊員都已取得特種救援隊的資格，並通過個人能力傾向測試，從 380 多名自願參與的行動組人員中挑選出

來，然後接受為期 5 星期的專門訓練。訓練包括為期 2 星期，經 IRATA (International Rope Access Trade Association) 認可的一級高空工作技術員訓練，以及為期 3 星期的實地訓練，讓隊員熟習各種高空拯救情況。

- 隊員在完成 5 星期的訓練課程，並通過由外國考官進行的考核後，便會調派往高空拯救專局駐守。本處其後亦會安排隊員參與持續訓練及實地高空環境演習，以保持他們的技術水平，並確保隊員每人每年最少接受 80 小時的訓練時數。高空拯救專隊隊員每三年須接受由外國考官進行的技術覆檢。獲選的隊員除了須具備良好的體能外，還須擁有極佳的心理質素及冷靜的頭腦，以及獨立的應變能力。

## **20. 麗昌工廠大廈四級火警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

20.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死因裁判法庭就麗昌工廠大廈四級火警提出了三項建議，包括控制中心控制員不應該處理一般資訊查詢、消防員不應獲豁免體能測試，以及所有佩戴煙帽裝備的消防員必須嚴格遵守入口控制程序。他詢問處方如何落實上述建議，以及有關的實施進度。

20.2 消防處代表表示，就死因庭的個別建議，消防處的研究進展如下：

### **建議一：控制中心控制員不應該處理一般資訊查詢**

- 消防處已試行由專責人員負責一般查詢服務，讓負責調派行動資源的人員能專注執行緊急調派工作。消防處亦會詳細研究以電腦話音系統協助處理一般查詢。

## **建議二：消防員不應獲豁免體能測試**

- 消防處將研究建議是否可行，並會把有關建議納入本處《周年體能測驗》的內部諮詢文件，以徵詢員工的意見。

## **建議三：所有佩帶煙帽裝備的消防員必須嚴格遵守入口控制程序(即使用煙帽裝備進入火場的程序)**

- 消防處制定煙帽入口指揮程序，旨在確保所有進入火場執行滅火及救援工作人員的安全。因此，所有消防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入口控制程序。
- 自2010年11月起，消防處已加強監察及記錄前線人員執行有關程序的情況，並透過日常的煙帽訓練，測試和評估屬員對執行有關程序的熟悉程度，確保所有屬員嚴格遵守規定。有關的記錄亦有助決定是否需要提供相關補充訓練。
- 消防處將繼續在訓練審核等範疇，加強及確保所有消防人員嚴格執行煙帽入口程序，並致力提高屬員的個人安全意識。

## **21. 救護車的設備**

- 21.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在一宗死因聆訊中提到救護車沒有配備「氣道內管」，以致延誤搶救病人。他詢問有關報導是否屬實，以及處方日後會否考慮增設有關儀器。消防處代表表示，由於上述事件現正由司法機構審理中，本處現階段不宜作出評論。

## **22. 救護服務**

- 22.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荔景區的救護車數目不足，建議加強該區的救護服務。消防處代表表示，在本年1月至10月期間，本處於荔景區處理了合共3,305宗緊急救護召喚，當中約97.25%在12分

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處理，比本處的服務承諾(92.5%)更為理想。由此可見，現時為荔景區提供救護服務的葵涌救護站及荔枝角救護站可應付目前的救護召喚需求。本處會定期審視全港各區的救護服務情況，以作出相應調派。

## 23. 消防人員的執法程序

23.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表示，根據東方日報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報道，消防處在調查一宗非法柴油站的個案時出動了消防車輛，以致打草驚蛇，讓涉案者有機會逃走。他認為消防處人員如發現非法柴油站，應通知警方採取適當行動。消防處代表表示，對於東方日報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有關非法貯存和轉注燃油活動的報道，本處一直非常關注。本處除了定期巡查有關黑點外，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事實上，對於任何違法行為，本處都會依照法例賦予的權力作出相應行動。而根據報道中的資料，有關違法行為主要涉及下列法例：

-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第 6 條，即「除根據並按照本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因此，若任何人貯存超過豁免量的 20 公升電油或 2,500 公升柴油，均須向本處申請危險品貯存牌照。
- 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9(1)條訂明，任何人為提供受管制物質(即香港法例第 295A 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所指的 5 類危險品(包括電油或柴油等))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的目的，而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即屬犯罪。

23.2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由於上述法例均屬於本處的法定管轄範圍，因此，對於市民就危險品法例提出的投訴，本處會根據服務承諾，於24小時內派員到現場調查。本處人員會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和現場需要，考慮是否需要通知警方或其他部門配合執法行動。

## **24. 救護和消防人員處理交通意外的流程**

24.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建議處方在處理交通意外時，先讓救護員初步檢查傷者，然後才進行爆破工作，或消防與救護人員同時採取行動，以加快拯救速度。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與救護人員在處理交通意外事故時，一直緊密合作。在一般情況下，消防人員在確定現場環境受到控制及安全後，便會立即協助救護人員檢查及處理傷者，務求盡快拯救傷者。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設有先遣急救員計劃，曾接受訓練的前線消防人員，會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病者提供基本維生治療。此外，本處亦向消防人員提供公路交通意外救援課程，以提升消防人員處理相關意外的技術。總括而言，本處定會盡力以安全及迅速方法拯救所有傷者。

## **其他事項**

### **25. 救護車輛的相關事宜**

25.1 一小組成員表示，原駐大埔救護站的流動傷者治療車將會調派至元朗救護站執勤。他詢問有關調動是否長遠安排，以及會否對新界東區的服務造成影響。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現時共有四輛流動傷者治療車，分別駐守西灣河、何文田、元朗及青衣救護站。處方會不時檢討上述車輛的駐守位置，例如考慮當時的路況改變，務求車輛能以最短時間到達現場。至於這次把流動傷者治療車調派至元朗救護站，是基於現時元朗區的交通網絡完善，能夠通往各條高速公路，縮短行車時

間。此外，元朗救護站現時亦有救護主任 24 小時當值。當遇上大型事故而須出動流動傷者治療車時，元朗救護站能有效地作出相應的配合。這次的調動是長遠安排。

25.2 一小組成員表示，急救醫療電單車司機穿着的黃色外套看似侷促，因此詢問處方會否作出檢討。消防處代表表示，急救醫療電單車司機穿着的黃色外套，其反光部分可讓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到司機，以策安全。有關急救醫療電單車司機執勤時的衣着，處方近日已就該款黃色外套作出檢討，現有待檢討結果。

25.3 一小組成員表示，根據報道所述，消防處在採購新救護車時購入有問題的救護車，他詢問處方是否屬實。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進行採購工作時，會詳細考慮相關細節，並諮詢用家意見，然後才進行採購。上次採購的救護車並沒有任何問題，只是其中一間救護站的閘口較窄，車身未能進入。處方現正為該救護站的閘口進行改裝工程。

## **26. 駕駛救護車的事宜**

26.1 一小組成員表示曾遇到救護車在奉召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時，在車頂亮起視警裝置，響起警號而路面沒有其他車輛的情況下，在路口和交通燈前無故停下。他認為上述行為會阻延拯救傷者，而且會令其他道路使用者認為在遇上救護車時無須讓路。此外，他認為消防處人員駕駛政府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如已亮起視警裝置和響起警號，即使沒有依從交通燈號而發生交通意外，應無須承擔刑事責任，以保障有關屬員。消防處代表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本處車輛趕赴事故現場時，如遵守交通燈號、交通標誌或車速限制會妨礙車輛前往應付緊急召喚，可以無須遵守有關限制，但須響起響號、電鈴或警號。不過，司機可能因不小心或魯莽駕駛，負上法律責任。他相信司機在駕駛時，會因應路面情況作出適當判斷。

## **27. 消防處壓力輔導組**

27.1 一小組成員請處方簡介消防處壓力輔導組的資料。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於 2009 年正式成立壓力輔導組，透過伙伴輔導，以會面形式為求助的消防、救護、控制及文職人員進行輔導，以舒解他們處理個別行動職務(如大型事故)或工作造成的心理壓力或困擾。此外，本處近日聘請了一位臨床心理學家，為屬員提供專業心理支援，協助受困擾的屬員渡過難關，以及增進屬員的心理知識，改善他們的心理健康及工作適應能力。

**28.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並於下午 8 時 45 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